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精选回报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精选回报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鹏华精选回报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鹏华精选回报定开”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鹏华精选回报定开的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5）904号《终止上市通知书》）。现将鹏华精选回报定开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鹏华精选回报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鹏华精选回报定开

基金代码：16064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3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封闭运作，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终止上市日：2025年8月27日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但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1）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第二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时间为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8月19日。截至2025年8月19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依法对本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8月19日，自2025年8月20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鹏华精选回报定开的上市交易，现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5）904号文）。

三、基金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自2025年8月20日起，鹏华精选回报定开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和转托管等业务申请。鹏华精选回报定开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于2025年8月20日起停牌，将于2025年8月27日终止上市。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鹏华精选回报定开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办理场内基金份额退出登记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太新材”）

● 本次担保总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正太新材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福州分行”）开展授信融资业务，融资金额为12,500.00万元，授信有效期为2025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为支持上述业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本次授信业务承担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截至目前，不包含本次担保，已实际为正太新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5,676.31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担保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近日，正太新材与光大福州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融资金额为12,500.00万元，授信有效期为2025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以有权处分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为正太新材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将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直至被担保债务得到全部清偿为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2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正太新材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贸易融资、信用证、委托贷款、保理、保函、票据开立与贴现、融资租赁及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财务总监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本次对外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6年度相同事项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公司为正太新材本次授信融资业务承担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融资金额为12,5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实际为正太新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5,676.31万元。本次担保生效前，公司对正太新材可用担保额度为187,680.00万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正太新材可用担保额度为175,18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100%（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MA32EX2J9E

成立时间：2019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港城经济区华兴支路1号

法定代表人：谢秉昆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二氧化钛、氧化铁新材料生产、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正太新材资产总额331,923.39万元，负债总额255,694.55万元、净资产76,228.84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1,036.34万元、净利润-11,449.52万元。

正太新材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抵押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抵押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乙方（抵押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本次担保金额：12,500.00万元

2、保证方式：最高额抵押担保

3、抵押担保范围：受信人（正太新材）在主合同（《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应向抵押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抵押权人在抵押合同项下实现抵押权的费用以及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4、担保期限：抵押直至被担保债务得到全部清偿为止。

5、公司用于抵押的不动产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资产评估值	产权证号
1	公司厂房及土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302,077平方米，建筑物面积148,797.27平方米	18,140.00万元	闽（2016）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02868号

截至合同签署时，上述资产运营一切正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相关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5,620.00万元，担保余额为121,726.31万元。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77.54%，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20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19日、8月20日、8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27.25万元，同比下降16.14%；扣非后净利润2,185.46 万元，同比下降35.66%。

● 截至2025 年 8 月 21日，公司三日累计换手率达22.07%，高于日常换手率，公司市盈率为 25.03，市净率为 3.27，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指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19日、8月20日、8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出现的异常波动，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有关核查后的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亦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立峰、郑建红、李象高、周巧娟、李春华、李思铭等6人询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2025 年 8 月 21日收盘价格 26.86元/股，三日累计换手率达22.07%，高于日常换手率，存在市场过热的情形，公司市盈率为25.03，市净率为 3.27。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中上协行业分类市盈率显示，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最新的静态市盈率为 18.37，市净率为1.6。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指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26日披露的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2025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27.25万元，同比下降16.14%；扣非后净利润2,185.46 万元，同比下降35.66%，主要系热力销量、销售单价下降及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所致。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 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5-024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5月，公司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近日，公司已赎回上述产品，收回本金3,000.00万元，获得收益15.37万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2,500.00	2025.5.19	2025.8.19	2,500.00	12.81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500.00	2025.5.19	2025.8.19	500.00	2.56
合计				3,000.00	-	-	3,000.00	15.37

注：上述委托理财产品均为到期后还本付息。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投资期限均未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5-025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特定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钱利荣持有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146,6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为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的前提下，钱利荣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5,487,99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1）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时间为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829,333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时间为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3,658,666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5年8月21日，公司收到股东钱利荣的《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8月21日，钱利荣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954,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16%，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钱利荣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9,146,634股
持股比例	4.9999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146,634股 其他方式取得：4,000,00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钱利荣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4月26日
减持数量	3,954,333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22日～2025年6月2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829,333股 大宗交易减持，2,125,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01～13.67元/股
减持总金额	49,917,318.26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533,666股
减持比例	2.161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5,192,301股
当前持股比例	2.838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钱利荣就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7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融资授信进行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内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94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7,348.6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2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融资授信进行担保的议案》，莱美药业同意为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隆宇”）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一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以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2025年度在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不超过50.00亿元（含50.00亿元），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其中，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5.0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30）。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莱美药业持有莱美隆宇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5356326416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8日
注册地	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南四支路2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许可的，未取得有关审批许可不得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571.01	61,186.17
	负债总额	30,430.27	38,634.12
	资产净额	23,140.73	22,552.05
	营业收入	4,662.85	9,113.93
	净利润	588.68	89.15

莱美隆宇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的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批准的最高担保额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控股子公司莱美药业根据其全资子公司莱美隆宇的资金需求为其借款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莱美隆宇经营情况稳定，对其提供担保符合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需要，相关风险可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议案》，本次是公司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含莱美药业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37,348.66万元（包含为四川康德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6.2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5-048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密渡桥路1号白马大厦12楼祥源文旅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6,285,6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18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衡先生主持，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厉新建先生、曾辉祥先生、李勤女士、蔡丰先生为线上视频会议参加；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琦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3,101,057	99.5220	2,948,640	0.4425	236,000	0.0355

2、议案名称：《关于全资（控股）孙、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3,216,296	99.5393	2,844,801	0.4269	224,600	0.033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50,763,622	94.0968	2,948,640	5.4656	236,000	0.4376
2	《关于全资（控股）孙、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0,878,861	94.3104	2,844,801	5.2732	224,600	0.416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永祥律师和何佳佳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祥源文旅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5-049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3）。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19,039,541.17元，盈余公积为45,910,432.29元（其中法定盈余公积35,981,226.97元，任意盈余公积9,929,205.32元），资本公积为2,101,877,376.10元。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用于弥补母公司累计年度亏损。其中，优先使用任意盈余公积9,929,205.32元、法定盈余公积35,981,226.97元冲减，对于仍不能弥补的，以资本公积473,129,108.88元用以弥补。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以公司2024年年末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为限。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中“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司应自股东会作出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债权人或向社会公告”之规定，公司现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将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累计亏损，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联系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相关联系人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2025年8月22日起至2025年10月5日

2.债权申报地址：杭州市密渡桥路1号白马大厦12楼公司资本证券中心

3.联系人：陈秋萍

4.联系电话：0571-85866518

5.邮箱地址：irm@600576.com

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签收日为准，请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电子邮件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5-040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股份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杨厚群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5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333,167,407股）的2.25%；股东秦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4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333,167,407股）的1.62%；杨小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3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333,167,407股）的0.52%。

公司2025年7月15日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共计814,000股股票，总股本变为332,353,407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杨厚群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07,84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33%；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932,75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58%。秦勇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07,84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33%；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292,15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29%。杨小林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07,84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33%；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22,15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3%。

上述减持主体任意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股份回购注销、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不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减持主体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根据公司分红、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杨厚群、秦勇及杨小林发来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杨厚群女士自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8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1,107,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1,932,7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8%。秦勇女士自2025年7月22日至2025年8月20日期间内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1,107,84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4,292,1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9%。杨小林先生自2025年7月16日至2025年7月25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1,107,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厚群女士持有公司股票共计4,459,44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1.34%；杨小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共计622,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19%；秦勇女士不再持有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杨厚群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500,000股
持股比例	2.2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500,000股

股东名称	秦勇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400,000股
持股比例	1.6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400,000股

股东名称	杨小林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730,000股
持股比例	0.5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